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永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4,737,724.83	1,674,388,729.53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687,620.13	1,258,424,561.25	-6.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558,218.89	0.59%	595,614,073.40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71,831.32	27.54%	66,263,058.88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88,304.30	13.86%	60,193,280.78	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14,229.44	6.11%	79,107,314.08	-2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8	27.33%	0.2239	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8	27.33%	0.2239	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44%	5.33%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6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4,08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47.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9,589.22	
合计	6,069,77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124,709,523	0	质押	112,804,5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15,752,80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9%	14,777,7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84%	14,331,000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胜券 1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6,653,027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6,408,035	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42%	4,200,000	4,200,000	质押	4,2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 6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1%	3,592,000	0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1.15%	3,400,000	2,550,000	质押	2,550,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3,300,000	2,475,000	质押	2,4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24,709,523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9,52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52,806	人民币普通股	15,752,80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聚宝盆 29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4,7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7,7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	14,3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1,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 大·胜券 1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6,653,027	人民币普通股	6,653,0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8,035	人民币普通股	6,408,03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 托·华昇 6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2,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 托·华昇 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6,076	人民币普通股	3,206,0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00
王远勇	2,526,836	人民币普通股	2,526,8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42.13%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三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厚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副总裁。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远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04,436 股外，还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6,83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7,022,121.49元,下降30.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林芳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款项30,100,000.00元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7,336,728.85元,增长156.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460,590.16元,下降50.97%,主要原因系收回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筹办费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3,438,682.75元,下降47.8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5.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413,580.71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报废设备暂未处置完毕所致。

6. 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385,290.39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种植的中药材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5,990,000.00元,增长33.4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201,121.37元,下降34.00%,主要原因系年初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已经发货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3,483,920.47元,下降35.34%,主要原因系上年12月薪酬在本年一季度发放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2,091,948.44元,增长106.37%,主要原因系营销人员期末尚未领取的营销费用报销款增加所致。

11.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149,125.72元,增长31.94%,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2016年5月1日以后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全部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1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958,304.18元,增长2261.5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减少4,593,744.21元,下降82.85%,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了前期滞销的产品和提高了部分低价产品的售价,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1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661,887.89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加了按权益法核算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15.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404,800.00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发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01,353.91元,下降86.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慈善捐赠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37,273.28元,增长33.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667,421.65元,下降21.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

内采购货物支付的货款增加和报告期内缴纳的税费增加所致。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624,219.12元，增长46.0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购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支付货币资金80,000,000.00元所致。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7,618,989.41元，下降517.2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148,000,000.00元所致。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662,191.94元，下降322.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大大高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26日，公司原老厂二楼酞剂生产车间突发火灾事故。公司《关于公司生产车间突发火灾事故及复牌的公告》（2017-033）刊载于2017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报告期，事故原因在调查确认中，各项理赔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此次火灾事故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1月20日，新疆汉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4,331,000股，占截至2017年1月20日公司总股本296,000,000股的4.84%。	2017年01月23日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公告》（2017-001）刊载于2017年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2月6日，新疆汉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4,777,700股，占截至2017年2月6日公司总股本296,000,000股的4.99%。公司控股股东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的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7年02月08日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7-002、2017-003）刊载于2017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共有80个药品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2017年02月25日	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2017-005）刊载于2017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04月26日	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7-017）刊载于2017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计划适度调整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非独立董事由5名调整为4名、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3名，公	2017年04月26日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018）刊载于2017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司董事人数调整为 7 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030）刊载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44.52	至	10,192.7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3.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因医药市场及医改政策的不断变化与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2.公司年度内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延续认定，今年能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7年10月27日